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5年10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年1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0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單位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學術品質,促進學術交流,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,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 內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術活動包括研討會、研習會、專題講座等。
- 四、補助方式與對象:

本校自辦或與其他學術相關單位合辦之學術活動,須以本校為主辦單位,本校參與教師應達出席人數 50%以上,方可申請補助。

五、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,成立「學術活動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財務長為委員組成之,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,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六、申請方法及程序:

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之間,各學院彙整各系(所、室、學位學程、教學中心)下年度擬辦理之學術活動計畫書及編列經費預算,送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給予補助,並於教育部核定獎補助款始得動支執行。

七、補助範圍及核撥結報:

- (一)經費補助依教育部頒佈之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,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、主持費、講義費、印刷費、膳宿、國內外差旅交通費、工讀費、雜支等。
- (二)實際補助金額,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補助額度調整之。
- (三)研討會結束後,承辦單位須在 2 週內、且須於該年度經費結算前檢齊結報單據,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。
- (四)國際學術研討會應至少有三國家(含)以上之學者參與論文發表,符合國際學術研討會 之標準者得以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演講,機票費補助金額支給上限如附表。

八、資料繳交:

會議結束後,承辦單位須繳交一份學術活動之資料(包含申請表、計畫書、出席活動之教師簽到單、活動成果報告等)至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備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外專家學者機票費補助上限一覽表

北美東:每人 65,000 元	東亞、南亞:每人 20,000 元
北美西:每人 55,000 元	亞西、紐澳:每人 45,000 元
南美洲:每人80,000元	歐、非:每人70,000元